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高技〔2021〕367号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相关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我委组织制定了《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实施意见



附件

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培育提升实施意见

为加快提升我省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培育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相关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抓住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五大产业基地的重大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和《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围绕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提升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建设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重点突出、优势互补、梯次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兴产业发展格局，为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领，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形成头部企业牵引、多方联动的良好局面。

2.坚持龙头带动，集聚发展。积极培育和引进竞争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龙头企业，发挥其在技术示范、产品辐射、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产业集群的发展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孵化培育一批为龙头企业服务的配套中小企业群体，构建连接紧密、相互补充、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产业体系。

3.坚持创新引领，技术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效应，把创新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紧扣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环节，加快推动产业链向高端环节延伸，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4.坚持梯次推进，整体提升。坚持梯次推进，整体提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一群一策”方式，分行业、分步骤，推动产业集群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以省重点扶持的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为核心，优化提升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后备力量，推动形成从省级到国家级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

5.坚持内外联动，开放发展。主动融入国家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为契机，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新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以此带动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创意及科技服务、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我省建设成为引领中部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先锋、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排头兵，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集聚区。

1.集群规模持续壮大。力争到2025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十三五”末增长一倍，达到5万亿元，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0%，产业集群的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2.梯次发展格局形成。在大力提升已认定的4个国家级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上，力争再培育2-3个产业集群进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用5年时间，每年新培育认定5—10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此基础上，打造形成光电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与生命健康3个世界级产业集群。经过努力，最终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重点培育产业集群——省级产业集群——国家级产业集群——世界级产业集群”梯次发展

新格局。

3.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在湖北建设若干具有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交叉学科研究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成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一批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4.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全力实施“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统筹考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同性与差异性，通过建立企业联盟等方式，强化产业链分工和区域协作配套，使集群产业链上中下游衔接协同更加紧密，大部分产业集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立足湖北产业发展基础，着眼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布局，着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加快构建具有产业链完整化、供应链安全化、创新链系统化、价值链高端化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扩能改造、项目开发、兼并重组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为特色的产业园，衍生或吸引更多相关行业企业集聚。以集群内龙头企业、核心企业配套需求为导向，扶持一批“专、精、特、新”

的中小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组织结构。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找准产业链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为产业招商提供明晰的产业链“资源分布图”和“招商攻坚图”，引进建设一批产业集群关联项目，着力提高本地化配套率。

（二）着力增强集群创新能力

加强集群内部协同创新，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中小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成立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或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重点产业链协同攻关，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临门一脚”关键技术产业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每年围绕产业链组织百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有针对性地促进重点企业围绕关键技术及产品创新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以关键技术难题的突破带动产业创新能级的提升。积极谋划争取国家在鄂布局一批新的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三）着力创新资金支持方式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进一步发挥湖北高投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长江产业基金等省级基金对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持作用，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计划。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可按其对

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项目投资金额，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银企合作项目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信贷创新产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和融资租赁。

（四）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研究。加快从全球靶向引进、培养、选拔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型科技人才。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知名人才来我省工作。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组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创新型研发团队。鼓励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建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培养一批熟练掌握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的技能型职工队伍。形成一批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熟练掌握各种融资手段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复合型企业队伍。

三、推进措施

（一）开展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申报认定工作

省发改委及时启动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申报认定工作，协调推进各市（州）研究制定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明确产业集群核心龙头项目、配套及补链项目、产业生态建设项

目，组织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家论证及认定。

（二）加快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申报工作

在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择优选择创新能力、产业规模、带动效应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产业集群，加快申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确保我省国家级产业集群数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三）建立财政性资金补助支持机制

省发改委安排投资专项，对今后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承载区政府给予 1000 万元和对申报认定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承载区政府给予 200 万元，用于集群发展项目建设。对申报入选国家级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发改委重大项目储备库，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市、县级政府也应安排财政性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四）建立金融机构协同支持机制

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共同遴选出一批优质集群项目，作为“政银合作示范集群项目”，及时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五）建立省级综合督导检查机制

成立若干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指导专家组，加大对产业集群的分类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提升督导检查机制，对省级产业集群和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建立定期评估和

淘汰更新机制，并将督导检查结果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中央、省级资金政策挂钩，给予适当奖惩，同时将督导检查结果抄送各地政府及组织部门。